

剷除帝國主義的走狗

防範破壞罷工的工賊

會議錄

省港罷工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

議錄九月六日

- (一)關於全世界通告之宣言鄧中夏起草
- (二)關於九七紀念日宣言書楊始開起草
- (三)關於聘請楊安先生為本會顧問案
- (四)關於聘請楊安先生為本會顧問案

省港罷工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

議錄九月七日

- (一)關於租僱輪船查緝一事據船主稱須有担保方可出賃應如何辦理案
- (二)關於船主司機工會函詢照佈告除英國外已准美日等國輪船僱工一事現該會會員多陸續返工而未得復工工友異常不服應如何辦理案
- (三)關於農工總轉汕頭華僑聯合會請勿封鎖南洋各處案
- (四)關於香港志華工會請本會助三百元作為該會糾察隊制服案
- (五)關於糾察隊本部請撥款為救傷隊制服案
- (六)關於中山辦事處呈報糾察隊十二名請准予核准備案案

省港罷工工人代表第廿一次大會詳記九月五日

(一)選舉主席團

唐漢 趙玉雲 張梓輝 周波 周慧珍

(二)政治報告——中央黨部組織部長譚平山先生

(三)會務報告——馮煜南(見委員會會議錄)

(四)自由提議

(甲)蘇委員長兆徵提議出倉之咭哩工錢十份

決議——通過

(乙)李森提議我們付托北上代表團所要求之條件交由委員會起草再提交大會修改

決議——通過

公佈

啓者茲有僑居咭哩散工俱樂部、八百一十五號代表馮榮、前因挾款私逃、今將該代表注銷、并通緝、該會改選沈社金為代表、特此聲明俾衆週知、幹事局九月九日

雜費一項嗣後由各工友、向原來之工會給領、毋庸向本會請給、此佈

爲佈告事奉大會議決、設立駁船委員會爲取消特許證書後辦法、用以保障罷工期內之封鎖政策、本會業於本月三日成立辦公昨日已派出第一次人員出發駁船、惟各駁船委員會向有未到本會註冊報名者、殊於本會進行不無阻礙、故同人等特於八晚開大會議、議決限於十一日十二點鐘止截報名、如未報名者請即到會名、過時不得再行補報、此佈

駁船委員會 副主任 張蔭棠 馮杰軒

住址油欄直街公所內

正主任 陳一清

副主任 馮杰軒

住址油欄直街公所內

正主任 陳一清

副主任 馮杰軒

住址油欄直街公所內

正主任 陳一清

副主任 馮杰軒

住址油欄直街公所內

正主任 陳一清

副主任 馮杰軒

住址油欄直街公所內

正主任 陳一清

國內要聞

上海總工會敬告國人書

▲表示對於勞資問題之意見

自郵務罷工罷工後、接踵而起者有商務印書館之職工、今則中華書局之職工、又以罷工聞矣、在此舉國一致對外之奮鬥苦戰中、而本國工業界之

風潮、却一波未平、一波復起、各界人士、未明其底蘊者、不免疑慮叢生、故我國人對此繼續不斷之罷工、急須有公平之理解、庶不至爲複雜難耳、查上海物價、在最近四五年內、無有不陡漲者、如電車漲價幾二倍、房租約一倍、柴米油鹽布疋之類、均自半倍以至一倍、而工人工資、較十餘年前所得者、仍無甚差異、最大多數工人之每日工資、均在四角以下、處此昂貴生活之世、數口之家、何以自存、故本場實業下之職工、所以羣起而罷工、實係百物昂貴、生活痛苦、爲其惟一原因、年來我國實業、因受外資外貨之壓迫、疲憊不振、固係實情、而千萬工人陷於凍餒之境、尤爲不可磨滅之事情、甚望實業界人士、不爲減低工資節省微末計、遂使爲國奮鬥之工界同胞、永淪於暗無天日之地獄、蓋減低工資節省微末之企圖者、或不足培植實業、反貽剝削之譏、甚至影響國民一致對外之精神、而振興實業之根本要圖、首在集合全國人民之力、爭取關稅自主、更進而獲得關稅保護政策之實施、並限制外人

贛人對日復工交涉

▲工會堅持四項條件

九江快信云、碼頭運輸工會、昨因接得全國總工會通告上海日輪海員復工情形、特行召集臨時會議、主席劉道鈞、首先報告上海總工會爲流淚揭毀情形、議決拍電慰問、並希與奮鬥到底、繼宣讀全國總工會通告、即由衆討論復工條件、議決(一)承認九江碼頭運輸、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二)賠償罷工期內工人損失一萬六千四百元、(此係以人數與罷工之日數計算、)(三)工人如有因公死傷者、應由公司撫恤醫治、(四)此後不得再有虐待工人情事、其增加工資一條、則分別貨物之種類與起卸之地點、另行分別函達各公司、以上四條、當即備函通知各公司俟各公司將此最低限度之條件報告全國總工會、日清公司接得工會提出之四條件後、即函請警廳出任調解、警廳長王文山當派三區警署署長、邀工會執行委員劉道鈞李世林等至警廳談話、告以日方僅允公司賠償當年僱請之長工損失、對於以貨計數之裝卸貨物工人損失尙無表示、其第一第三第四條並未表示、李世林等返會後、復行討論、以日人對於賠償損失一條、尙須分常工與裝卸貨物兩種、其他三條、更未答覆、可見資本家對於工人毫無誠意、惟此項答復係由警署長轉來、或有誤會、經衆討論結果、非俟公司正式承認本會所提條件、絕對不能復工、一面並將此意函總商會學生會外交後援會等團體、請其協助、俾達目的、聞各團體接函後、討論援助辦法、並擬推代表往日清公司、向日清公司陳說利害、記者以此事會向日清公司探詢、據某職員云、日人急欲解決復工問題、惟客於賠償損失之款、故欲藉官廳力量強制工人、此舉失敗、遂直接向工會交涉、工人既能堅持所提之條件、二三日內自能承認、日人決不能因此而受航業上莫大之損失云、